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地特三等考科名稱雖改為「國籍與戶政法規」，並明列命題範圍包括四項子法；實則無法全部涵括。今年第一題考「國籍法：多重國籍擔任公職之限制」；第二題考「戶籍法：戶籍登記之項目種類」；第三題考「戶籍法：出生登記之姓氏未能確定」均為本科核心概念，題意明確而易答，至於姓名條例則未選題。其中僅第四題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準據法則」，較為偏冷，恐有疏漏。綜合研析，今年試題一般多數同學應可得70~75分，程度較佳甚可得80分以上。
考點命中	第一題：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13-15至，及該章精選「範題11」。 第二題：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4-6，及該章精選「範題12」。 第三題：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6-15，及該章精選「範題9」。 第四題：高點出版《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王肇基編撰，頁14-23。

一、擔任某院轄市的現職議員 A 君，經人舉發其擁有我國國籍外另有其他國籍，且經查證屬實而經相關機關解除其職務。請依現行國籍法說明多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之例外的規定。(25分)

答：

多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限制

(一)限制之規定：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二)限制之執行：

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三)限制之放寬與例外：

多重國籍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2.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3.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4.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5.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請問戶籍登記，指的是那些登記？(25分)

答：

(一)戶籍登記依狹義或廣義言之，可區分為「主登記」與「從登記」。

狹義的概念：戶籍登記僅指能獨立存在之「主登記」而言。所謂主登記，即指凡能獨立存在之戶籍登記；析言之，此種戶籍登記是基於一定法律事實或法律行為而產生。如現行的戶籍登記中之「身分登記」、「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出生地登記」等是。

(二)戶籍法第四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身分登記：戶籍法第六至十四條規定包括：

- (1)出生登記：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 (2)認領登記：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 (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收養，應為收養登記；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 (4)結婚、離婚登記：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 (5)監護登記：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6)輔助登記：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 (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8)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2.初設戶籍登記：戶籍法第十五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3.遷徙登記：戶籍法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包括

- (1)遷出登記：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2)遷入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3)住址變更登記：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4.分（合）戶登記：戶籍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5.出生地登記：戶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應為其出生地登記。

三、李先生欲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甫出生的小孩之姓氏，卻與太太的意見產生嚴重之分歧而無法確定，請依現行法規，說明有關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之規定。（25分）

答：

(一)依戶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

- 1.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2.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3.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4.戶政事務所依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二)立法意旨說明：

- 1.依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惟如父母無法約定時，其姓氏應如何決定，並未明定。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
- 2.故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未辦理出生登記時，將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因涉及民眾姓名權，特予立法規定，並將代立姓氏之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請依現行法規，說明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之準據法適用的規定。（25分）

答：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準據法適用之規定：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其所生之債，依下列各款中與其關係最切之法律：(1)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行為人之住所地法。(2)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3)被害人之人格權被侵害者，其本國法。

2. 前項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營業者，依其營業地法。

(二) 準據之說明：

1. 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實施者，其損害之範圍較廣，而行為地與損害發生地之認定亦較困難，為保護被害人並兼顧有關侵權行為之基本原則。

2. 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爰參考瑞士國際私法之精神，規定被害人得依與其關係最切之下列法律，而主張其權利：

(1) 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作為行為人私法生活重心之住所地法；

(2) 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

(3) 人格權被侵害者，為被害人人格權應適用之法律，即其本國法。

3. 如公共傳播媒介業者本身為侵權行為之行為人時，該侵權行為與其營業行為密不可分，有依同一法律決定該行為之合法性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之必要。新法爰規定應依其營業地法，以兼顧公共傳播媒介之社會責任原則。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